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6〕8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2026年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古县2026年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 2026 年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成果，推进全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临汾市清洁取暖及散煤污染整治实施方案》（临散煤办发〔2026〕1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群众自主的原则，进一步查缺补漏，巩固改造成果，强化能源保障，优化补贴政策，确保广大人民群众改得好、用得起、可持续。

二、工作任务和部门职责

经各乡镇摸排，2026 年改造计划为 1621 户，改造方式全部为“煤改电”。

为按时完成“煤改电”改造工程，各单位具体责任为：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落实电价政策，协调督促、服务指导改造工程顺利进行；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从确定设备及安装企业、入户安装、工程验收等环节实施改造工程，将确村确户名单报县发改局和供电公司，并配合协调电网改造中占地等矛盾；国网古县供电公司负责电网改造，确保改造工程电力安全可靠、稳定供应，避免非改造用户无序接入；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负责向上级部门申报项目，争取资金，对改造完成后仍然存在的燃煤及燃煤设施进行清缴，严格执行分区管控措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煤改电”设备质量进行监督。各乡镇确定设备供应商后，向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备企业资质和产品质量文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县财政局统筹清洁取暖改造资金，确保改造资金充足，拨付及时。

三、支持政策

（一）补贴范围

古县 2026 年“煤改电”改造项目。

（二）补贴原则及标准

1.设备补贴：各乡镇“煤改电”改造设备原则上全部选用空气源热泵（空气能），对于部分低收入特殊群体、家庭居住人数较少且房屋面积较小等符合安装空气源热风机条件的居民，经乡镇政府审核同意后可作补充安装。对于采用空气源热泵（空气能）的居民每户补贴 4800 元，剩余部分由居民用户承担；对采用空气源热风机等设备，按照设备价格的 30% 补贴，每户最高不超过 1600 元，剩余部分由居民用户自行承担。

2.电价补贴：“煤改电”设备用电价格按照省、市发改委相关价格政策，执行 0.2862 元/度的电价标准。

四、时间安排

1.宣传动员阶段（3 月 31 日前）：摸清清洁取暖底数，制定工作方案，下达年度清洁取暖改造任务。

2.组织实施阶段（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各乡镇确定设备供应商，合理安排进度，科学组织施工，保证质量安全。国网古县供电公司按照改造目标任务所需用电负荷做好电网改造工程规划设计、申报审批、资金落实、施工改造等工作。县清洁取暖

办公室全程督导,全力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实施,按工程进度,适时组织召开工程协调推进会。

3.总结验收阶段(10月1日至11月15日):按照程序对“煤改电”改造工程进行全面验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补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全过程强化对清洁取暖改造工作的管理服务指导,明确时间节点,制定推进时间进度表,全面加快建设进度,确保10月中旬完成改造。已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必须无条件拆除原来使用的燃煤锅炉、蜂窝煤炉等取暖设备。

(二)争取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创新机制,完善政策,引导企业和社会加大投入;积极同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进行沟通对接,用足用好各类贷款优惠政策,争取资金支持。

(三)保障能源供应。国网古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煤改电”电力保障工作,积极开展配套电网改造,保障用户电力供应。

(四)积极宣传引导。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开展清洁取暖公益宣传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大力宣传清洁取暖的政策法规和现实意义,不断提高社会公众清洁取暖的意识。及时总结推广清洁取暖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引导广大群众树立绿色化意识。

附件:古县2026年清洁取暖改造计划表

附件：

古县 2026 年清洁取暖改造计划表

序号	乡 镇	户 数	改造路径
1	北平镇	461	煤改电
2	古阳镇	126	
3	岳阳镇	54	
4	三合镇	357	
5	旧县镇	262	
6	南垣乡	361	
	合计	1621	

